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人; 2.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5万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总数117.6万股的23.9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

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专门的联系电话、邮箱,监事会负责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屆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4.30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7.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和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 2021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3名因离职及工作调动的原因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9. 2022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 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2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 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2年7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14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5. 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登记日为2021年1月25日,预留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月24日届满。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8.15万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总数1,052.4万股的2.6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30日。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15万股。 3.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对国金证券2022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有关核查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10日对国金证券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王凌霄、李荣涛。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国金证券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国金证券持续督导期间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金证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核对,重点关注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三、现场检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国金证券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均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披露有效合理;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保荐机构查阅了三会议案、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国金证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说明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

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行对账单、相关明细账和会议凭证。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国金证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国金证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金证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机制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定期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市公司相关经营数据,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变化趋势进行了对比,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讨论。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金证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因受市场行情影响,前三季度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业绩下滑所致,提示公司注意业绩下滑的风险,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国金证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非常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国金证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运行良好,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全 王凌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净利润扭亏为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2.1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

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报告期间,公司通过开源节流、加强管理,增加经营利润;同时,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最终实现了公司整体收益上升。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21年对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资产计提减值总额约43,000万元。本报告期资产减值金额同比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3-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金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现已更名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告:2022-117、119、123)。

二、交易进展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支付了20%的股份转让款,合计23,600万元,其余股份转让款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

近日,亚特新材料企业名称由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7.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和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 2021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3名因离职及工作调动的原因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9. 2022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 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2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 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2年7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14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02 科华转债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65%

注:上年数据引用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 本次业绩预告未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战略、聚焦主业,充分发挥在分子诊断领域的产品研发、渠道终端优势,分子诊断产品在终端市场的销售进一步增长,销售收入、净利润实现稳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精细化管理,落实成本控制等措施,使得公司管理效率及整体运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业绩增长提供了内驱动力。

四、风险提示 1. 因公司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95号),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317号),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

规则》),若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于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可转换债券“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天隆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称“天隆公司”),下同)暂时失去控制权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并将天隆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恢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重新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082号);同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056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3-00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宏远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再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宏远集团在办理了上表4笔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于同日办理了1笔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宏远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3-00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下属子公司 ● 担保金额:7.90亿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预计新增不超过1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包括:公司预计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互相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13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近期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如下担保: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期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主营业务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16.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6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78.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3.27%。 2. 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长城资管”)接手。2015年6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向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